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軍花蓮總醫院 函

地址：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
163號

聯絡方式：吳郎君 03-8263151#815820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醫花醫勤字第1140012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合約書一式2份，紙本，1，頁。

承辦單位：	人事
層決行	—
收	114年11月21日
交	第 4641 號

主旨：檢送貴我雙方「115年醫療服務合約書」簽案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貴校114年11月13日新國人自第11400011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合約書優惠範圍摘列如次：

(一) 甲方至乙方體檢得9折優惠價；另甲方體檢異常轉介至自費高階健檢者享有85折優惠價，前述優惠須憑職員證、學生證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 甲方人員住院留醫時，住院病房自費差價費用予以85折優待，其他費用(包含全民健保自付額)依全民健康保險支付標準價格計收。

(三) 甲方至乙方體檢後之異常複檢，合約期間得享有前6次掛號費半價優惠(乙方提供醫療卡)；其部分負擔則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標準辦理。

(四) 甲方人員若遺失、毀損健康醫療守護卡或未攜帶者得予以補辦，並酌收新臺幣20元整。

三、依旨揭合約書為維繫雙方友好關係，簽訂旨揭合約書(效期自簽訂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)。

四、另基於雙方真誠友好及互惠互利原則，惠請貴校審酌職員

至本院辦理自費健康檢查，以創造所屬人員健康之最大價值。

正本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副本：

院 長 彭 忠 衍
陸軍軍醫上校